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即将开始。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公司拟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即将开始。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2,13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275,146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263,146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2,0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2,13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其他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5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暨美国地方法院撤销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为美国反垄断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及判决情况:一审判决维尔康公司和华药集团赔偿15330万美元;二审判决“撤销地区法院违反国际礼让原则的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发回原审法院并指令原审法院撤销案件”;再审阶段,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原二审法院重新审理;2021年8月10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再次以违反国际礼让原则为由,撤销一审判决,退回案件并指令地区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且不得再次起诉;2021年11月3日,案件原一审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方法院作出判决,根据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命令,已驳回原告起诉,撤销案件且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起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排除了国际诉讼对维尔康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未来国际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05年6月4日、2008年4月4日、2012年8月14日、2013年3月16日、2013年3月21日、2013年12月4日、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23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6月16日、2021年8月11日发布了《对于下属公司河北维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事的公告》(临2005-011号)、《关于公司涉及维生素C反垄断案事宜的公告》(临2008-005号)、《关于法院依法驳回美国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原告对公司诉讼请求的公告》(临2012-019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04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05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35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的持续进展公告》(临2016-063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16-064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公告》(临2018-003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公告》(2018-029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暨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41号),披露了关于美国Ranis公司和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康公司”)在内的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提出的反垄断集团诉讼事项及其后续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重审判决结果的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维尔康公司《关于收到美国维生素C反垄断案美国地方法院撤销案件通知的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维尔康公司收到其美国律师的通知:案件原一审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方法院于美国时间2021年11月3日作出判决,根据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命令,已驳回原告起诉,撤销案件且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起诉。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排除了国际诉讼对维尔康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未来国际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7,29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1.21%。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已合计减持1,04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3,047,299	1.21%	IPO前取得:3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13,238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1,655,30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66%;安丰宸元持有514,54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20%;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3,047,299	1.21%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047,299	1.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1,041,000	0.41%	2021/7/27-2021/8/13	集中竞价交易	15.43-17.73	17,320,506.97	未完成:1,481,206股	2,006,299	0.80%

注:截至2021年11月6日,安丰和众持有96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安丰宸元持有163,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